

全日制工商管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工商管理；代码：1202

（二）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本培养方案适用于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的会计学（代码 120201）、企业管理（代码 120202）、旅游管理（代码 120203）、技术经济及管理（代码 120204）等四个二级学科（专业方向）。

（一）基本目标

本一级学科培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系统掌握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等相关二级学科理论知识，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一定创新能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高层次学术研究型工商管理人才。

（二）具体要求

1.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热爱祖国，热爱工商管理事业，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
2. 具备扎实的经济学、管理学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二级学科的专业知识。
3. 系统掌握工商管理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工商管理理论和实践中重大问题的逻辑思维能力、分析能力，沟通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后能胜任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工商管理岗位的高级管理工作。
4. 掌握基本哲学原理，具备专业的学术素养和厚重的人文素养。
5. 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熟练运用该门外国语进行外文文献阅读和国际学术交流。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 3 年。

（一）课程结构与修读说明

1. 学分要求（39 学分）

本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公共课程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按 18 学时计 1 学分，其他课程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9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29 学分，课程学分中的学位课程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学分要求，方具备开题和答辩资格。

2. 课程（29 学分）

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

（1）学位课程（15 学分）

学位课程均为必修课程。其中公共课程 3 门，共计 7 学分；学科基础课程 3 门，共计 8 学分，学位课程总学分共计 15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4 学分）

非学位课程分为专业限选课和选修课。其中，专业限选课 3 门，共计 6 学分；选修课分为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其中，专业选修课 3 门，共计 6 学分，公共选修课 1 门，共计 2 学分。鼓励硕士研究生适当选修本学科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非学位课程总学分共计 14 学分。

3. 必修环节（10 学分）

必修环节是指硕士研究生除了完成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之外，在校期间还必需修读并完成的其他非课程学分，具体包括社会实践、学术活动、开题报告等部分。必修环节总学分共计 10 学分。

（1）社会实践（6 学分）

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三助一辅”工作之一，作为社会实践内容。“三助一辅”工作包括：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①助研工作的内容包括：参加校内外课题组项目研究等工作；②助教工作的内容包括：协助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资料准备，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辅助指导课带实验，上习题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协助任课教师批改试卷、指导课程设计和课程论文等；③助管工作的内容包括：在学院相关部门协助行政管理工作，参加其它委派的挂职锻炼，参与学生咨询服务等；④学生辅导员：参加学校本科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等。全日制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6 个月。

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工作完成后，须提交《研究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和实习总结报告，考核合格后，获得“社会实践”6 学分。在全日制本科院校承担过一学期及以上课程教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可直接提交《研究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和实习总结报告，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社会实践”6 学分。

（2）学术活动（2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术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5 次以上，每次参加后需撰写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记录表》，经学院审核后获得

学术交流活动的学分共计 2 学分。对于学院要求参加的学术活动无故缺席两次以上者，扣减学术活动学分。

（3）开题报告（2 学分）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之后，学位论文写作之前需要先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需要包括文献综述和研究计划两部分两个主要部分。关于文献综述部分：研究生在制定研究计划之前应阅读至少 50 篇（近五年的文献应不低于 50%）与本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内外重要文献，以了解本课题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开展本课题研究将参考的相关成果，研究生须对相关的前人工作进行总结和归纳，形成不低于 2000 字的文献综述，并提交导师给予成绩，成绩达到良者，才可制定课题研究计划；关于研究计划部分：需就选题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实施方案、时间安排等作出论证。开题报告必须在开题报告会上宣读并答辩。开题报告会至少由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开题报告会听取开题报告后，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研究生通过开题目报告的才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并获得 2 学分，不通过的须限期整改，到期后，审核小组对其复查，复查通过的给予 2 学分，才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复查未获得通过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中期考核（不计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及开题报告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安排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个人总结、学分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思想政治考评等。中期考核合格的学生，才能进入毕业论文写作阶段；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中止进入毕业论文写作阶段。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不计学分）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至少 2 门本专业本科生必修课。补修课成绩必须合格，否则不能申请学位。补修课程成绩不计入研究生课程阶段学分。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专业方向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全校公共课 6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英语（1）	32	2		1	考试			
		英语（2）	32	2		2	考试			
	公共限选课 1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试			
	专业公共课 8 学分	管理思想史	48	3		1	考试			
		管理经济学	48	3		1	考试			
管理研究方法		32	2		2	考试				
非学位课	专业限选课 6 学分	会计理论专题	32	2	会计学	1	考试			
		财务管理理论专题	32	2		1	考试			
		审计理论专题	32	2		1	考试			
		财务管理理论专题	32	2	企业管理	1	考试			
		人力资源管理专题	32	2		1	考试			
		营销管理专题	32	2		1	考试			
		选修课 6 学分	旅游规划专题	32	2	旅游管理	1	考试		
				旅游文化专题	32		2	1	考试	
				旅游企业管理专题	32		2	1	考试	
			技术经济及管理	微观经济学专题	32	2	1	考试		
				产业经济学前沿	32	2	1	考试		
				技术经济与管理专题	32	2	1	考试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会计准则专题	32	2		2	考查	按专业方向任选 3 门
				资本运作专题	32	2		2	考查	
				税务研究专题	32	2		2	考查	
		成本管理会计理论前沿	32	2		2	考查			
		公司治理专题	32	2		2	考查			
		企业战略专题	32	2		2	考查			
		企业文化专题	32	2		2	考查			
		创新创业专题	32	2		2	考查			
		组织理论专题	32	2		2	考查			
		生产与运作管理专题	32	2		2	考查			
		商业伦理专题	32	2		2	考查			
		企业管理前沿问题	32	2		2	考查			
		数据分析与决策模型	32	2		2	考查			
		生态旅游专题	32	2		2	考查			
		智慧旅游专题	32	2		2	考查			
旅游景观设计专题	32	2		2	考查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题	32	2		2	考查					
体育旅游专题	32	2		2	考查					
酒店管理专题	32	2		2	考查					
技术经济学	32	2		2	考查					

			管理信息系统	32	2		2	考查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题	32	2		2	考查	
			技术经济管理专题	32	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1-2	考查	
必修环节 10 学分			社会实践		6		1-6	考查	
			学术活动		2		1-6	考查	
			开题报告		2		3	考查	
			中期考核				4	考查	不计学分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课			经济学	48			1-2	考试	不计学分
			会计学	48			1-2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 (15 学分)			非学位课 (24 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
6 学分	8 学分	1 学分	6 学分	6 学分	2 学分	10 学分

(一) 导师指导方式

采用导师负责和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导师组由专业方向带头人、校内外导师及本专业相关专家组成。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以内通过互选的方式确定导师。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课程及其它课程的学习和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负责对学生进行理论学习、文献导读、科研训练、研究方向凝炼等个性化的指导,帮助学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写作。导师组协助导师做好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等工作。

(二) 课程教学方式

采用面授、研讨、自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公共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的教学以面授方式为主;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的教学以面授为主、研讨为辅的方式。

专业课程的面授教学时间不得低于该课程课时总数的 70%；研讨教学方式由授课教师组织，可采用案例分析、热点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旨在培养学生的认识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科学研究能力、专业表达能力以及创新精神。

（三）科研训练方式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采用课题项目研究、撰写读书心得笔记、参加学术交流、参加学术报告会、撰写学术论文、撰写文献综述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撰写学位论文并完成论文答辩等方式进行。

（四）时间管理方式

第一学年以课程学习为主，完成综述报告所需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撰写；第二学年以学位论文前期工作为主，于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第三学年完成学位课题的研究与学位论文写作，第六学期完成论文答辩。

（一）论文选题

工商管理学科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和规范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论文选题应符合工商管理四个二级学科的选题范围，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学位论文的研究主题明确，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资料翔实、充分、可靠，研究方法规范，分析和认证逻辑严谨，文字流畅，格式规范，结论不仅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二）论文形式

论文形式为研究论文，严格按学校研究生处规定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撰写。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3 万字。

（三）论文评审与答辩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学习计划中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的要求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提出论文答辩申请，通过学位论文不端检测后，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环节。各环节的具体要求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的研究生，经工商管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一）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及课程补修，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 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 成都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2.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成都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SCI、SSCI、EI 等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三) 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授予的其他要求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导师签字: 李林
2018.7.12
已核。张平友
2018.7.17
成都大学
商学院
张平友